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海潮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190131151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座落在海边的保险标的, 须在海边沿线附近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堤；
- (二) 与沿海毗邻的保险标的, 须在保险标的周围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设施；
- (三) 被保险人均须在防护堤的出入口处、车场、办公室门前备有防护强海潮侵袭的设施。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风暴潮、强海潮致使海水上岸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以上原因所致损失以及房屋和建筑物在海水浸泡后十五天内发生倾斜、裂缝、倒塌；
- (二) 保险标的因遭受海水损失时采取施救或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露天和罩棚内堆放的财产损失；
- (二) 冒水、渗水或潮湿所致的财产损失。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